

#### 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第三医院）的（2026年办公用品及打印纸配送项目 WHGDZB-WHZC-2025-092，第一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办公用品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众联鑫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3.9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1.96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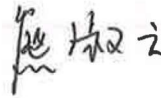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章/签字）：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众联鑫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第三医院的 2026 年办公用品及打印纸配送项目/第二包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市第三医院 2026 年办公用品及打印纸配送，属于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仙福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3.3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湖北仙福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